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拟退出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

根据管理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开放期事项的提示公告》，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开放参与、退出，为保障自有资金份额参与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拟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退出部分自有资金，具体退出情况将在管理人后续相关公告中披露。如管理人实际未于上述开放日退出自有资金，则不再另行发布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公告。本公告不构成管理人以自有资金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